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周鑫发,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出席各类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鑫发,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光电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教授级高工;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5 月至今任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次)
周鑫发	10	10	10	0	0	否	2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每次会议的全部材料，深入研究各项议案背景及影响，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全力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决策的有效性，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审计委员会	8	4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核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此外，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本人正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全程参与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财务审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等议题积极履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查阅内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的运行效果；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多次深度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事项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对公司产品展厅与核心生产基地、杭州研发中心及新增热泵业务板块相关场所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详细了解了最新技术成果、产品迭代路线及生产流程与工艺。并日常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管理动态。公司在会议资料准备、信息传递等方面给予充分配合，确保会议资料及时、准确、完整送达，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与便利条件。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重点事项，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其意见与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流程规范。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经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在过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除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华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等情况，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业务发展、行业动态的研究学习，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价值的专业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鑫发

2026 年 4 月 27 日

